

性社会学系列
SOCIOLOGY OF
SEXUALITY

李银河 著

性的问题

ON SEXUALITY

中国青年出版社

性的 问题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的问题/李银河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3
(性社会学系列)
ISBN 7-5006-3411-0

I. 性… II. 李… III. 性问题-研究 IV. 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758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8.5 印张 190 千字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3 月保定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定价:15.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性的规范	(7)
性的意义	(8)
西方的传统性规范	(17)
中国的传统性规范	(24)
性规范在现代的变化	(34)
第二章 违法的性	(43)
有受害者的违法性行为	(45)
1. 强奸罪	(45)
2. 奸淫幼女罪	(49)
3. 侮辱妇女罪	(55)
无受害者的违法性行为	(61)
1.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2)
2. 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70)
3. 聚众淫乱罪	(84)
性立法思想与量刑	(96)
第三章 违规的性	(104)
婚前性活动	(105)

2 □ 性的问题

婚外性活动·····	(112)
自慰·····	(116)
口交、肛交与性交体位·····	(122)
性交频率与快感·····	(125)
老年性活动·····	(129)
同性恋·····	(132)
其他异常性活动·····	(143)
第四章 性别角度·····	(150)
性的性别差异·····	(150)
淫秽品问题·····	(156)
卖淫问题·····	(177)
家庭暴力问题·····	(185)
女权主义的性政治·····	(191)
第五章 性的理论·····	(203)
社会建构主义与本质主义·····	(204)
性身份政治·····	(214)
性与权力·····	(221)
性的多元论·····	(229)
酷儿理论·····	(235)
附录·····	(250)
参考书目·····	(261)

前 言

性的问题从纯学术的角度看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在我进入这一研究领域时,可以说是带了一点盲目性、一点好奇心和一点直觉。我从直觉上感到,这个问题是重要的,但是坦白地说,我还不能对自己的直觉做出理性的解释。缺乏理性认识的一个证据就是,我常常用福柯的研究为自己打气:福柯这样的大师都会选择性的问题作为研究题目,这本身就说明性的问题有足够的重要性。

福柯曾说过这样一段话:“知识分子的工作不是去塑造他人的政治意志,而是通过他在自己研究领域的分析,对那些自说自话的规则质疑,去打扰人们的精神习惯、他们行事与思想的方式,去驱散那些熟悉和已被接受下来的东西,去重新检验那些规则和体制,在这一重新质疑的基础上(他在其中完成作为知识分子的特殊任务),去参与政治意志的形成过程(他在其中扮演公民的角色)。”(Foucault, 1988, 265) 福柯的这些话概括了我写这本书的抱负:要在性的领域对那些人们一向以为是天经地义的观念质疑;对那些人们早就习以为常的风俗习惯质疑;对那些社会的规则质疑;对那些体现人们性观念的体制质疑。如果说这本书能够对人们性观念的形成和改变有所帮助,那就达到了它的目的。

福柯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他的巨大功绩是改变了人们思考问题的方式。我读他的书,看他这个人,有一种极其自由奔放的感觉,从他的所思所想所说所做,我们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自由和解放。比如他提出要性解放还是要从性中解放的问题,这问题提得多么好啊!我们这里的自由思想者还停留在反对性压抑、要求性解放的阶段,而福柯已经提出要从性中解放出来了。再比如,他提出“欲望”与“快乐”这一对观念的对立:过去人们总要把所有的性少数派归咎于反常的性欲望,而福柯却针锋相对地提出,性少数派的选择可以是对某种生活方式的选择,是对快乐的主动追求。这些思想是振聋发聩的。福柯不仅是伟大的思想家,也是一位伟大的实践者。他的“极限体验”包括同性恋和虐恋,我对他的勇气极为钦佩。说到他的影响,我想引用西方现在流行的一种说法:如果说上个世纪的工会活动家口袋里揣的是一本《共产党宣言》,本世纪 60 年代的学生运动积极分子口袋里揣的是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那么 90 年代的热血青年口袋里揣的就是一本福柯的《性史》。福柯和他的性研究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福柯说过,他试图创造一种关于性的话语的考古学,它包括以下二者的关系:其一是在性领域中什么是我们所做的,什么是我们所应当做的,什么是我们所允许做的,什么是我们所禁止做的;其二是关于我们的性行为,什么是我们所允许、禁止或应当说的。(Foucault,1988,8)“做”是行动,“说”是言论。前者与事实有关,后者与观念有关。本书也尝试从事实和观念两个层面来讨论中国的性问题。在事实层面,讨论涉及什么样的性活动是允许的,什么样的性活动受到了惩罚,受到了

什么样的惩罚;在观念层面,本书将讨论在人们的心目中,什么样的行为是违反规范的,是应当加以惩罚的;什么样的行为符合规范,是可以允许的。

中国有句老话:饱暖思淫欲。在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吮候,最大的问题就是吃饭的问题。而与吃饭问题有直接关系的是阶级问题,吃不饱饭的阶级要搞阶级斗争,要反对经济上的压迫,要获得吃饭的自由。在温饱问题基本上解决之后,人们就会提出进一步的要求,要追求肉体和精神上的快乐,性的问题于是变得重要起来。如果说解决温饱问题时历史的主要动力是经济上被压迫的阶级和人群,即工人阶级和贫苦农民,那么解决性问题时历史的动力就是性方面受压抑的人群了,他们就是社会中的性少数派,如同性恋亚文化和虐恋亚文化。福柯以来,人们性观念的最大变化就是不再把各种各样的性少数派看作单个的“变态分子”和“精神病患者”,而是把他们当作一种与众不同的人,他们的生活方式是对精神和肉体快乐的一种自由选择。

所有的社会都认为性是重要的,即使在性受压抑的社会。有人以为这是因为性能够导致生育。但是在那些不了解性与生育关系的部落社会中,性也是重要的。性之所以重要有三个原因,第一,性能带来巨大的肉体快乐;第二,性与人的自我有极密切的关系;第三,性与人的自由权利有关,因此它是所有的权力都不会忽视的资源,也正是由于性是权力要加以管制的领域,性成为个人自由与权力斗争的前沿。

总之,要研究当代的社会生活而不研究性问题已绝不可能。整整一代历史学家将他们的关注点从政治和战争转向了男女两性的日常生活。这是当代社会生活中生存问题的重要

性下降,“快乐”问题(福柯语)重要性上升的必然结果。因此,在世界范围内,性社会学已经从社会学的边缘地位走向中心地位。这也是我研究性问题的合法性之所在。

本书的第一章讨论了性的规范:人们认为什么样的性活动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可以允许的,什么是不许可的。谈到性规范,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性规范,正如哲人罗素所言:罪恶是按地理位置划分的(*Sin is geographical*)。(转引自 Strong et al,36)我们绝不应当以为,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一套独一无二的、固定不变的性规范,它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有大量实证调查结果表明,某一种文化中的性越轨者,在另一种文化中也许完全符合社会的道德规范;而某一种文化中认为应受到严厉惩罚的性活动,在另一种文化中竟是普通人的实践。

这本书的第二、三两章讨论了那些不同程度地违反了社会性规范的行为。

“违法的性”是指违反社会现行法律的性活动,当然,它们也是违反社会性规范的性活动。值得研究的是,在不同的文化和社会中,对于性行为的罪与非罪的定义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是最有意思且最值得研究的现象:为什么在这一社会中可以自由去做的事在另一社会中属于犯罪行为?比如,在西方国家很寻常、很普遍的性聚会(*sex orgy*)在中国就会导致主办人被判死刑的严重后果。这种差异所蕴含的文化的、权力结构的、社会控制结构的意义十分丰富。本书试图分析这些差异及其意义,对它们做出合理的解释。在这一章中,违法的性还被区分为有受害者的和无受害者的两种,前者如强奸,后者如卖淫和淫秽品。

“违规的性”是指那些违反了某个社会、某种文化中被大多数人认可的规范的性行为,如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同居行为,自慰行为等等。这些行为虽然不同程度地违反了社会行为的规范,但是它是相当大比例的人群的实践。“违规的性”中有一类行为比较特殊,是少数人与众不同的性行为,如同性恋行为。将一般违反性规范的性与这些与众不同的性两相比较,传统的社会规范认为,前者的行为本身没有错,只是行为对象错了,例如,虽然性对象不该是个没结婚的人,但异性恋性行为本身没有错;而后者却是行为本身就错了,如同性恋、虐恋等。

在讨论性问题时,性别角度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在西方学界,人们常常把性、性别和社会性别这三种概念放在一起讨论,从中可以看到性别问题与性问题有着深刻的内在关系。本书第四章专门讨论如何从性别角度观察性问题,以期理清这二者之间的关系脉络。

这本书的最后一章将讨论性的理论。目前,各种各样的性话语在这个世界上铺天盖地,势如汪洋。在我看来,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所谓“酷儿理论(queer theory)”。“酷儿”这个词原有怪异之意,是西方人咒骂同性恋者的贬意称呼。后来被激进理论家借用来为他们的理论命名,不无反讽之意。我觉得,把 queer 翻译成“与众不同者”倒是非常贴切的。酷儿理论是现代西方最重要的性理论之一。1998年初我在美国加州大学参加一个性别问题的研讨班,有幸会见了当今美国最重要的酷儿理论家朱狄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和葛尔·罗宾(Gayle Rubin),聆听了她们的宏论,印象极为深刻。本书的最后一章中会对这一理论略加探讨,并论及各种关于性

的理论。我打算把搜集到的有关酷儿理论的最重要的论文翻译出来,介绍给对这一理论感兴趣的中国人——这将是我的下一项计划了。

这项研究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出版物中的第二手资料,而非作者本人的实地调查资料。这就使本书的价值略打折扣。但是我希望本书所提供的丰富信息和对性的问题所下的分析和思考的功夫可以弥补这一不足,为人们提供新鲜的观察问题的视角,启迪人们对书中所提问题的思考。

第一章 性的规范

对性的研究可以有多种角度,如社会学角度,人类学角度,生理学角度,心理学角度,行为学角度,历史学角度,女权主义角度等。社会学对性的研究关注的是性的文化,性的亚文化,性的社会制度,性与宗教、经济、家庭、法律的关系等问题,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对于性的社会规范的研究。社会学对性规范的研究有三大基本假设:第一,每一社会都以某种方式约束其成员的性行为;第二,社会的基本制度(如宗教和家庭)影响到社会的性规范;第三,对某一特殊性行为的肯定或否定决定于它所处的文化。(Hyde,41)

就连福柯这样激进的人都认为,一个对人的性活动完全没有禁制的社会是不可能的。社会学对性问题的关注点与其他学科(如生理学、心理学等)最大的区别就在这里:它最关注并下大力气研究的是某个社会或某种文化是如何规范其成员的性活动的,其中包括性规范的形态,导致规范形成的原因,规范的效果(包括正负两个方面的效果),对规范的批判,以及改变这些规范的可能性。

性的意义

哲人罗素说过:罪恶因地理位置而异。巴特勒(Samuel Butler, 1612-1680)也说过:道德是一个国家的风俗习惯以及人对其周围人群当下的感觉。在食人族的国家,吃人就是道德的。(转引自 Strong et al, 35)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时代,性有不同的意义,而不同的性规范会因性的意义不同而不同。例如,如果某人持有性的意义就在于生殖这一观点,他就会把为了快乐的性活动视为越轨的行为,否定它,批判它,制裁它;而如果某人认为性的意义根本就在于感官的愉悦,他对同样的行为就会做出不同的评价,他会肯定它,赞同它,认为仅仅为了快乐的性行为是符合性规范的。

即使是在同一种文化中,对性也会有不同的观点,不同的做法,使人很难对它做出简单的概括,下结论说某种文化、某个社会对性是绝对肯定的或绝对否定的。在一种文化传统之内,可能对某种性活动持尊重态度,而对另一种性活动加以限制。有些研究者注意到:儒教把性作为自然的功能加以接受,没有内在的罪恶感;但是传统的中国社会在性的公开表达方面保持极为严格的沉默。伊斯兰的女性全都要戴面纱,但是这一文化并不否定女性的性欲。日本佛教对于男女交往有极严格的限制,但是日本生产和保留着大量最优秀的色情艺术。(Katchadourian, 670)这些都是同一种文化中性规范存在差异的例子。因此,我们很难对如此复杂的对象做出简单的概括,更不能对它们做出先进或落后、正确或错误、正面或反面一类的简单评判。

在一个社会中,性的规范与该文化中的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密不可分。这些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是该文化对于人性的基本假设,社会依据这些基本的假设对性行为做出正常与反常、正确与错误的定义。例如,享乐主义(hedonism)是一种以最大限度追求快感避免痛感为基础的道德体系;禁欲主义(asceticism)是一种强调克制和控制冲动的观念;道德主义(moralism)是一种强调道德行为的宗教或哲学态度,往往设有严格的标准,视其为人类生活的最高目标,主张用严厉的规范来对待人类的行为,以提高人们的德行;多元主义(pluralism)则是一种肯定多种相互竞争的观点的哲学或政治态度,相信真理产生于不同观念的碰撞之中,多元论者的信念是要把人类自由的可能性扩大到最大限度。这些观念和价值因社会和文化的不同而得到强调或者压抑,很难做出哪种价值好、哪种价值不好的简单评判。

在历史上,性对人们来说一直具有多种多样的价值和意义,有研究者列举了这样一些性的意义:精神升华;罪恶;权力;软弱;生殖;浪漫关系;色情快感;娱乐;体育运动;是一种使自己处于对另一人的脆弱地位的欲望或需要,或者相反,是一种绝对不能使自己处于这种脆弱地位的欲望或需要;是一种忠实、依赖、服从于某人的需要,或者是在生理心理上与某人结合的需要;是一种为了自我控制,控制他人,控制自身处境,控制一切人际关系的需要,或者是放弃控制,屈从于他人控制的需要;是一种维生的机制;是一种需要和欲望的交易;是一种被人喜爱、需要、向往、成为他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事的需要;是人对他人吸引力的标准;是建立亲密关系的途径;是对另一人表示信赖的方式。最为明显的是:性与爱有关,与肉

体快乐有关。(Hatfield et al, 112)

在我看来,性的意义至少可以被概括为以下七种:第一,为了繁衍后代;第二,为了表达感情;第三,为了肉体快乐;第四,为了延年益寿;第五,为了维持生计;第六,为了建立或保持某种人际关系;第七,为了表达权力关系。

性的第一个意义是为了繁衍后代。在远古时代,人们不了解性与生殖的关系,直到现代,仍有极少数的部落民对这两件事之间的关系不甚了了。但除此之外,世界上的各种文化都会把生殖作为性活动的目的之一。传统的性道德尤其强调生殖,甚至把生殖以外的目的一概抹杀,认为是不正当的。这一点当与保种的意识有相当的关联。先民社会多灾多难,生存条件匮乏,保种是当务之急,性的生殖繁衍功能自然而然被摆在重要地位。但是在全世界人口爆炸的今天,仍把生殖视作性的首要功能,就未免过于愚昧了。这就像是某种陈规陋习,人们对其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却一味照做如仪。那些强调生殖是性的唯一合法功能的人们也早已忘记其繁殖保种的最初动机,在全世界乃至某个社会中从人口过少到人口过多的转变早已发生之后,还是一味强调性的生殖功能,实在愚昧。

性的第二个意义是为了表达感情,这是一个近代的观念。在近代以前,性与爱的关系极少引起人们的注意。古代神学家在谈性时从来没谈过爱,配偶双方都把对方视为性的对象,由此形成了夫妻债务的观念:妻子的身体属于丈夫,丈夫的身体也属于妻子。在许多古老文化中,婚外性行为之所以受到严厉惩罚(有时甚至是死刑),主要是因为它是拥有配偶人身的私有财产权的侵犯,对爱情的背叛这一因素在惩罚的动

机中反而显得微不足道。

直到近现代之后,爱才成为性的一个重要原因。有人认为:“卢梭是为热情而热情的第一人。在他之前,伟大的热情一向被视为灾难的疾病,而不是值得羡慕的心灵境界。是卢梭及其后的所有英法的浪漫主义诗人,将中世纪的伟大的热情变成了社会责任,把它从疾病提升为爱的唯一真正和自然的形式。”(Aldous Huxley, in Hatfield et al, 7) 由于性的这一意义的广泛传播,现代有许多人已经持有爱应当成为性的唯一原因的观点,虽然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多少人真正能够按照这种观念去做——比如说,那些在没有爱的婚姻关系中生活的人就做不到这一点,那些寻找偶然或短期的性伴侣的人也没有做到这一点。当然,还有很多人根本不赞成以爱为性的唯一原因的观点。人们习惯于把以爱为性的唯一原因的观念仅仅当作一个现代的观念,而忽略了产生这种观念的文化背景——它带有很重的西方文化的特色。

社会学的统计分析进一步表明,在爱与性的关系上存在着性别的差异:女性相信爱应当成为性的理由的程度超过男性。这种差异的形成可能有多种原因,绝非本质主义的生理决定论所能加以解释。别的不说,至少在许多社会中一向存在的男女双重标准(男性可以有多个性伴,女性却必须保持忠贞)会对男女两性对性与爱的关系的看法产生深刻影响。因此,女性会更遵守单一性伴的规则,从而显得更重感情,而男性则能够较少受到单一性伴规则的约束,从而显得更加为性而性,而不是为情而性。有人甚至为这种男女的双重标准找到了所谓解剖学依据:精子有多个,卵子只有一个,因此男性就有找寻多个性伴的冲动,而女性只是守着一个对象,等待

怀孕。虽然这种解释听去过于玄妙,像是信口开河,但是男女的双重标准却是统计的事实。当然,以爱为性的主要理由绝不是女性独有的看法,而是所有现代人的共识。

性的第三个意义是为了肉体的快乐。由于避孕技术的发展和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人口控制政策,生育与性的分离已经成为世界上大多数人的实践。因此有人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认为,生殖已不再是人类性交行为的主要理由,我们进一步认为,性快乐的经验是以其自身为目的。”(Abramson et al, 42)

如果说性仅仅是为了快乐,仅仅以其自身为目的,那么不但生殖目的不复存在,就连爱的目的也没有绝对的必要了。爱会导致长期关系,性却可以是短期的,甚至是一次性的。它可以是一种游戏,是对身体快乐的单纯享受,是一种单纯的感官经验。持这种观点的人宣称:“随着人们不再必须将性与婚姻生育联系起来,我们对性不必再那么严肃,我们可以更随意更轻松地享受性快乐。”(Austin et al, 122 - 123) 以性为单纯的感官快乐的观点在现代越来越流行,虽然在艾滋病出现后,这一潮流受到挫折,人们的多性伴行为方式有所改变,但是由于生殖与性活动的疏离已成不可扭转之势,还是有越来越多的人会倾向于把性当作纯粹的感官享受。

恩格斯当年分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曾表达过这样一种观点:家庭和婚姻之所以产生,是为了生育合法子嗣以继承家庭的私有财产。按照恩格斯的逻辑,在生育动机分离出去之后,家庭和婚姻就都不是必不可少的了,那么性的确可以是一种单纯的感官快乐了。

性的第四个意义是为了延年益寿。这是许多古代社会特